

彰化縣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開班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彰化縣教育處。
 - (三)主辦單位：民生國小。
- 四、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以下班別二擇一填具完成）
 - (一)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 1.報名資格：

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 (4)擁有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如表1)。
 - (5)培訓對象條件(1)及(2)：報名資格需以原生國語言別為限。
 - 2.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研習節數36節，課程表如表2）
 - (1)開班日期：115年9月5(六)、12(六)、19(六)、20(日)、10月3日(六)，共5日。
 - (2)上課地點：彰化市民生國小(暫定)
- 五、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30人為限，額滿為止。（另以電話通知錄取）
- 六、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 七、報名方式：請於3月3日(星期二)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等），至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MVqcqJayZHSMZQLw5>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者，需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
- 八、結業證書：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 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標準

語言別	能力證明
泰語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Intermediate)以上。 (2) 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3) 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第3級。
印尼語	(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以上。 (2) 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第三級(Modest User)以上。
越南語	(1)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以上。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4)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其他認定標準	取得該國大學以上學位。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中文譯本。

彰化縣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36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9/5(六)				
8:30	報到			
8:40~9:30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1		
9:40~12:00	班級經營	3		
13:00~14:30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平意識、新住民語文性平議題融入實作、性平法令)	2		
第二天 9/12(六)				
8:50~10:2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運用	2		
10:30~12:00		2		
13:00~14:30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	2		
14:00~16:10		2		
第三天 9/19(六)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2		
10:30~12:00		2		
13:00~14:3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	2		
14:00~16:10		2		
第四天 9/20(日)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說教學	2		
10:30~12:00		2		
13:00~14:3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2		
14:00~16:10		2		
第五天 10/3(六)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與實務	2		
10:30~12: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	2		
13:30~	教學演示與評量	2		

備註：

1. 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2人(含)以上。
2. 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6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該組所有學員評量結束後，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3. 擔任第1門~第10門授課師資以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4. 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一冊1-2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5.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節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
6.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